

《中节能（宜兴）环保产业园一期四标段（B地块）》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节能（宜兴）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0年8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节能（宜兴）环保产业园一期四标段（B 地块）				
建设单位名称	中节能（宜兴）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产品名称 建成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总用地面积 39040m ² ，建筑面积 26417.76m ² ，共建 16 幢标准厂房。				
环评时间	2013 年 10 月		开工时间	2018 年 8 月	
投入运行时间	2020.8		现场监测时间	2020.7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原宜兴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中节能（宜兴）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中节能（宜兴）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9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 概算	453 万元	比例	0.91%
实际总概算 （一期四标段 B 地块）	8478.3 万元	环保实际总 概算 （一期四标 段 B 地块）	76 万元	比例	0.90%
验收调查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10、《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2 号）；
 - 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
 - 1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
 - 13、《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14、《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15、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中节能（宜兴）环保科技产业园 B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16、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原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宜环表复[2013]447 号文《关于中节能（宜兴）环保科

	<p>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节能（宜兴）环保科技产业园 B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验收监测参照 标准 标号、级别</p>	<p>废气：施工期扬尘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无组织排放限值。施工期汽车尾气排放执行《汽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761.1~7-93）中的相关限值。</p>													
	<p>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源</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style="width: 20%;">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³)</th> <th style="width: 30%;">采用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期</td>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GB16297-1996</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采用标准	施工期	颗粒物	/	1.0	GB16297-1996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采用标准									
	施工期	颗粒物	/	1.0	GB16297-1996									
	<p>废水：施工期生活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具体限值如下表：</p>													
<p>表 1-2 污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项目</th> <th style="width: 10%;">pH (无量纲)</th> <th style="width: 10%;">COD mg/L</th> <th style="width: 10%;">SS mg/L</th> <th style="width: 10%;">NH₃-N mg/L</th> <th style="width: 10%;">TP mg/L</th> <th style="width: 10%;">TN 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接管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TN mg/L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8	70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TN mg/L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8	70								
<p>噪声：施工作业现场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p>表 1-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时段</th> <th style="width: 35%;">昼间</th> <th style="width: 35%;">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噪声限值 dB(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时段	昼间	夜间	噪声限值 dB(A)	70	55								
时段	昼间	夜间												
噪声限值 dB(A)	70	55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一、项目来源

中节能（宜兴）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由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环科园管委会下属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发展总公司合资组建，由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公司名称已经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根据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二次创业规划的要求，工业园将围绕产业园、创新园、生态园进行发展，加快建成生态和科技工业一体化的科技工业园区。环科园项目将以环保产业园、绿色住宅的形式进入宜兴市场，以打造高品质、节能环保主题产业园为载体，承接国外先进节能环保企业落户环科园，为引进节能环保技术、产品落地搭建平台，推动节能环保产业科技成果产业化进程，最终形成具有优势和充满竞争力的特色产业集群。

鉴于此，中节能（宜兴）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 8478.3 万元在宜兴市新街街道绿园路 489 号建设中节能（宜兴）环保产业园一期四标段（B 地块）。2019 年 8 月，B 地块一期三标段已建成的 11 幢标准厂房及一幢配电房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总建筑面积为 24764.2m²。

本次验收《中节能（宜兴）环保科技产业园 B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一期四标段（B 地块）工程，验收调查范围为二期四标段（B 地块）工程范围内。此外，本次环保验收调查不涉及入驻企业，入驻企业须另行申请环境保护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本建设项目是标准化厂房建设工程，只是投入运营后其原料、工艺

及产品均由拟入驻企业确定；本项目不同于一般的房地产项目，其建成并投入运营后并无居民入驻生活。

标准化厂房建设可有效增加城市绿化面积，美化城市环境，节约能源，减少城市污染；改善了城市居民居住水平，改善投资环境，可有效完善区内交通网络，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增大城市面积，推进城市化进程；可有效加快城镇化、扩大城乡就业。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宜兴市经济可持续发展；有利于调整宜兴市的生产力布局，发展开放型城市经济。

中节能（宜兴）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宜兴市新街街道绿园路 489 号新建中节能（宜兴）环保产业园一期四标段（B 地块）项目。

根据《宜兴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该地块属工业建设用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宜兴市总体规划。

二、建设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中节能（宜兴）环保产业园一期四标段（B 地块）
- 2、建设单位：中节能（宜兴）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新建
- 4、项目投资：8478.3 万元

项目位于宜兴市新街街道绿园路 489 号，建设标准厂房 16 幢。标准厂房的楼号为：36#、37#、38#、39#、40#、41#、42#、43#、45-1#、45-2#、46-1#、46-2#、47-1#、47-2#、48-1#、48-2#。总占地面积：39040m²，总建筑面积：26417.76 m²，绿化面积：9760 m²。本项目为分期验收项目，本次验收的是中节能（宜兴）环保产业园一期四标段（B 地块）中的 16 幢标准厂房，为 B 地块最后一期项目。

表 2-1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内容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本次验收实际数量
占地面积	m ²	79274	39040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63420	26417.76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0	0
容积率		0.8	0.68
绿地率	%	25	25
机动车位	个	70	20

三、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平面图见附图 2。

四、项目组成

表 4-1 建设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表

类别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施工期	运营期	
主体工程	总占地面积 79274 m ² ，建筑面积 63420 m ² 。主要为标准厂房和门卫。	总占地面积 39040 m ² ，建筑面积 26417.76 m ² 。建设标准厂房 16 幢。 注：一期四标段（B 地块）主要是对 16 幢标准厂房的验收。	施工废水 施工噪声 施工建渣	无	符合环评要求
辅助工程	/	/	/	/	/

公用工程	公共绿化：19818 m ²	公共绿化：9760 m ² （一期四标段）	施工废水 施工噪声 施工建渣	/	符合环评要求
环保设施	雨污分流，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宜兴建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施工废水 施工噪声 施工建渣	/	符合环评要求

表 4-2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备注
1	施工期要加强环境监理，严格执行节水制度，认真贯彻制定节水措施，减少水的消耗量，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废水、扬尘、渣土、噪声等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施工废水要集中收集处理并部分回用，不能回用的施工废水与生活污水应集中收集并拖运至污水提升泵，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施工期间已按照环评要求全部落实，目前已建设完成，施工期间未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和周边居民的举报。	符合批复要求
2	项目应按照“雨污分流、综合利用”原则进行规范设计和实施。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进行污水接管口的规范化建设，该项目未纳管，不得入驻具体项目。	厂区已按“雨污分流、综合利用”的原则对厂区排水管网进行设计和建设。	符合批复要求
3	污水纳管设施、垃圾收集设施、变电房等应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要落实好卫生防护距离和相关治理措施，确保无扰民现象发生。	本项目污水纳管设施、垃圾收集设施、变电房等布局合理，已经落实好卫生防护距离和相关治理措施，无扰民现象发生。	符合批复要求

4	本项目建成后，如有具体企业建设项目入驻须报环保部门另行审批。	目前暂无入驻企业。	符合批复要求
---	--------------------------------	-----------	--------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的一期四标段（B 地块）项目建设过程中，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审批内容基本一致。《中节能（宜兴）环保科技产业园 B 地块》环境影响报告表中项目的占地面积为 79274m²，总建筑面积为 63420m²，企业实际建设一期三标段（B 地块）、一期四标段（B 地块）的总占地面积为 81064m²，总建筑面积为 51181.96m²，占地总面积增加 2.3%，总建筑面积减少 19.3%。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况。其中，占地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 30% 及以上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判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五、主要工艺设备及主要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

该工程为非生产性项目，营运期基本不需原辅材料。其施工期原辅材料主要为砖、钢筋混凝土、水泥、沙石等建筑材料。

六、环保设施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 (万元)	备注
	环评预计	实际验收		
废水治理	修建化粪池， 建设雨污管网	修建化粪池， 建设雨污管网	20	处理生活污水
废气治理	施工中采用封闭场地、设置围栏和湿法洒水降尘等	施工中采用封闭场地、设置围栏和湿法洒水降尘	5	/
噪声治理	修建封闭房； 采取减震、隔音、吸音设施；	修建封闭房； 采取减震、隔音、吸音设施；	5	厂界噪声达标
固体废弃物处理	建筑固体废物运至专门地点处理； 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建筑固体废物运至专门地点处理； 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绿化	厂区绿化约 19818m ²	本标段绿化约 9760 m ²	30	/
其他	区域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建设污水收集排放管网和雨水收集排放管网。	区域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建设污水收集排放管网和雨水收集排放管网。	11	/
合计	/	/	76	/

七、生产工艺流程

具体运营期的环境影响需要入驻企业重新报批，目前无入驻企业。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及治理措施（附示意图、标出监测点位）

一、施工期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建设完成，经过现场查看，项目已经建设完成，项目已无施工期痕迹。

（一）废气污染物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施工车辆行驶扬尘、施工工地扬尘和施工机械尾气等。

企业采取适当的措施减小污染，具体的措施主要有：①储料场、灰土拌合站设于空旷的地方。②运输粉性材料采取包封措施，弃土装车时应控制车内弃土低于车厢清扫等措施，抑止施工场地、施工道路扬尘的产生。③企业每天洒水4~5次。



图 1 控制扬尘的设备、设施

（二）废水污染物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施工期项目对地表水的影响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建筑废水等。

企业采取适当的措施减小污染，具体的措施主要有：①施工场地设有污水收集和简易处理设施，将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②建筑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的洒水抑尘。

建成后的每幢标准厂房都配备单独的排放口。



图2 生活污水简易收集设施

（三）噪声污染物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施工时各种施工机械噪声往往具有流动性、暂时性，一般昼间达标距离在 8~38m 以内，夜间各种施工机械噪声达标距离在 45~280m 之间。工程施工噪声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影响即可消失，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限度内。

（四）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包括施工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企业采取适当的措施减小污染，具体的措施主要有：①施工营地设

置生活垃圾收集桶避雨暂存，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②施工弃土等应定点对方，并定期使用封闭车辆运输至指定地点填埋，不得随意抛弃。建筑垃圾等应避雨存放，并进行回填处置。

（五）污染源与治理设施对照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
水污染物	施工期生活污水	氨氮、COD、SS、BOD ₅	设置化粪池、临时污水收集管	接入污水管网
大气污染物	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	颗粒物、氮氧化合物等	施工场界设置屏障、粉状材料(如水泥)设专用库房、冲洗运输车辆装置、洒水抑尘	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建筑垃圾	废钢筋、包装袋、建筑边角料等	回填处置	零排放
	施工期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收集	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噪声	施工期噪声	设备噪声	使用低噪声设备、设置掩蔽物、加强管理	/

（六）主要污染因子、点位与验收监测污染因子、点位对照表

主要污染因子、点位与验收监测污染因子、点位对照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因子	特征污染因子	环评点位	验收监测点位	验收监测污染因子
噪声	施工噪声	施工噪声	—	厂界外 4 个	厂界噪声


环评敏感点位与验收监测点位对照表

类别	环评敏感点位	验收监测敏感点位
----	--------	----------

地表水	—	—
环境空气	—	—
环境噪声	—	—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类验收调查报告，相当于是一个工业项目的基础建设工程，不同于一般的房地产项目，其建成并投入运营后并无居民入驻生活，无需进行监测。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未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和周边居民的举报。

表四 施工期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达标情况
		2020.7.30、2020.7.31		
		昼间	夜间	
	1#	55.8	51.5	达标
	2#	55.1	50.8	达标
	3#	57.8	52.7	达标
	4#	54.2	50.5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达标情况
		2020.7.31、2020.8.1		
		昼间	夜间	
	1#	55.6	51.7	达标
	2#	55.4	51.0	达标
3#	57.6	52.3	达标	
4#	54.1	50.8	达标	

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31 日、8 月 1 日对中节能（宜兴）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节能（宜兴）环保产业园一期四标段（B 地块）噪声进行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验收标准

厂界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项目	标准值 dB(A)
	昼间	70
夜间	55	

表五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项目设置垃圾柜收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项目建成后厂区有一定绿化面积，地面已进行硬化，起到了一定的水土保持的作用。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企业的环保管理工作由各租用园区企业制定，设置专门的环保机构和负责人。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无需进行监测，由未来入驻企业应按相关要求单独进行环境审批和相关监测。

应急计划：

制定有环境风险应急计划。

存在的问题：

无。

表六 验收调查结论及建议

验收调查结论:

根据对本项目的环境调查、环境保护工作检查结果及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的执行和落实情况，作出如下结论：

1、中节能（宜兴）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节能（宜兴）环保产业园一期四标段（B 地块）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等环保法律法规，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环保措施。

2、企业的环保管理工作由各租用园区企业制定，设置专门的环保机构和负责人。并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竣工验收调查期间，厂房已建成，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所要求的条件。

4、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宜兴建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宜运河。

5、项目设置垃圾柜收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6、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于租用厂房企业生产时设备所产生的设备噪声，本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为厂区合理布局、禁止高噪声设备夜间作业、种植常绿防护树木及距离衰减。

7、项目无外排废水，入驻企业的外排废水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其废水总量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指标中，须入驻企业单独核算；

8、验收调查期间，暂无企业入驻。

9、本项目位于宜兴市新街街道绿园路 489 号，新增土地 39040 m²，厂区内建设有绿化。根据《宜兴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该地块属于工业建设用地，对周围的生态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中节能（宜兴）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节能（宜兴）环保产业园一期四标段（B 地块）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置措施。入驻企业的外排废水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其废水总量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指标中，须入驻企业单独核算。

建议：

- 1、加强设施设备的保养、维护，保持环保设备的高效稳定运行。
- 2、加强绿化建设，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宜兴市禄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中节能（宜兴）环保产业园一期四标段（B 地块）					建设地点	宜兴市新街街道绿园路 489 号				
	建设单位	中节能（宜兴）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邮 编	214200	联系电话	13575737398		
	行业类别	K7010	建设性质	√新建 □技改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8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8			
	设计生产能力	总占地面积：79274m ² ，总建筑面积 63420 m ² ，公共绿化面积：19818 m ² 。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四标段)	总占地面积：39040 m ² ，总建筑面积 24617.76 m ² ，公共绿化面积：9760m ² ，建设标准厂房 16 幢。				
	投资总概算(万元)	49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3	所占比例%	0.9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节能（宜兴）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8478.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6	所占比例%	0.90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节能（宜兴）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宜环表复[2013]447 号		批准时间	2013.10.18	环评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30	其它(万元)	1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建 设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38

宜环表复【2013】(447)号

关于中节能(宜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节能(宜兴)环保科技产业园B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中宜环科经发函(2013)21号意见、规划局、公用事业局意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所在园区环保员现场勘察意见,从环保角度同意中节能(宜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宜兴)环保科技产业园B地块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的内容在宜兴环科园绿园路南侧建设,本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所述内容执行,不得擅自改变。

一、本项目用地面积 79274 平方米,建筑面积 63420 平方米,计划总投资 4.96 亿元。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此外,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要加强环境监理,严格执行节水制度,认真贯彻制定节水措施,减少水的消耗量,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废水、扬尘、渣土、噪声等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施工废水要集中收集处理并部分回用,不能回用的施工废水与生活污水应集中收集并拖运至污水提升泵站,最终进入建邦清源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严禁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要落实好土石方平衡,合理选择弃渣场位置(禁占农田),做好水土保持及生态保护工作,并辅于植物与工程措施保护,要将弃渣场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施工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标准,不得扰民。夜间 10 点至凌晨 6 点不得从事高噪声机械作业,因特殊原因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先向宜兴市环境监察局提出申请,得到许可后方可进行作业,同时还应提前以适当方式告知受影响群众,征得群众的理解。施工所用打桩机必须使用静压桩或钻孔桩,严禁使用打入式(敲击式)打桩机。

2、项目应按照“雨污分流、综合利用”原则进行规范设计和实施,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进行污水接管口的规范化建设,该项目未纳管,不得入驻具体项目。

3、污水纳管设施、垃圾收集设施、变电房等应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要落实好卫生防护距离和相关治理措施,确保无扰民现象发生。

三、本项目建成后,如有具体企业建设项目入驻须报环保部门另行审批。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期间和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由宜兴市环境监察局及环科园环保办负责,确保项目按环保审批要求实施。

六、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向我局办理环保“三同时”验收手续。



受理编号 YJS2020-140S

排水方案审查意见书

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	中节能(宜兴)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申报项目	中节能(宜兴)环保产业园一期(四标段)、二期(二标段)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		
项目地址	宜兴市新街街道绿园路489号8幢		
法定代表人	王冬	手机	0510-80333177
联系人	潘新科	手机	18006158030
申报污水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废水		
预估用水量 (m ³ /日)	15	预估排水量 (m ³ /日)	12
管网情况: 该项目所在地周围有 <u>绿园路</u> 市政污水主管网。			
现场审查情况: 经宜兴市水务管理科及水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现场核查,申报单位项目位于宜兴市新街街道绿园路489号,目前污水管道已经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方案审查情况: 依据申报单位提交的可研及排水规划示意图,项目排水拟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集中处理,雨水由雨水管道系统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			
审查意见: 同意申报单位所报排水方案。请申报单位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综合利用、应纳尽纳、达标排放”的要求落实排水工程,申报单位需按要求进行污水纳管,符合相关规定后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同 意 潘新科 8/5			
经办人: 			
宜兴市公用事业管理局(章)			
2020年8月5日			

注:此审查意见书仅用于环评审批。

生活垃圾机械化收运协议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中节能（宜兴）环保产业集团（宜兴）三期A标段
承运方（以下简称乙方）：宜兴市文峰环境卫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环境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国家交通运输法规等相关规定，遵守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生活垃圾机械化密闭收运等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作业内容及承包范围

乙方负责将甲方管理范围内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机械化密闭收运形式，及时进行清运。

二、 垃圾收运作业要求和甲乙双方相关职责

1. 甲方应将产生的生活垃圾投放到垃圾桶内，垃圾桶外堆放的垃圾乙方不负责收集清运。
2. 垃圾桶的更换、日常保洁、清洗消毒及垃圾桶周围环境保洁管理工作由甲方负责。
3. 乙方自备专业垃圾压缩运输车辆，车容整洁，并且相关证照齐全；
4. 垃圾桶的清运数量由甲乙双方共同核定，并按实际清运垃圾桶数量结算经费。

三、 垃圾收运作业服务承包时间

垃圾收运作业服务承包时间自2019年8月1日起到2020年10月31日止。

四、 作业承包合同价款和拨付方法

1. 合同暂定垃圾桶数量为4只（240升标准），200只/月，核定垃圾收运作业承包合同款总额为人民币11200元，（大写壹万壹仟贰佰元整）。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由乙方提供票据，甲方于2019年8月5日前电汇或现金方式支付。

五、 合同调整

如果垃圾桶收运数量增加，则增加数量在原核定垃圾作业承包款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另行结算，燃油价格发生上调，则作业承包款的上调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六、 其它事项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以上约定的，应承担承包合同款总额双倍的违约金。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王
联系电话：13961515658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王
联系电话：18251567198

签订合同日期：2019年8月1日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020) 国泰监测.江 (委) 字第 (07154)



检测类别:

Test Kind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Entrusting Unit

中节能 (宜兴) 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JiangSu GUOTAI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www.yttest.com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CMA”章无效。
- 三、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检验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四、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作无效处理。
- 五、报告涂改无效。
- 六、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 七、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不得随意更改。
- 八、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实验室地址：江阴市城东街道东盛路 41 号

联系电话：0510-86130013

传真：0510-86995808

邮编：214437

网址：www.yttest.com

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共 3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中节能(宜兴)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宜兴市新街街道绿园路 489 号		
联系人	徐锋	电话	-	邮编	-
采样地点	宜兴市新街街道绿园路 489 号		采样人	霍冶、马隆高	
气象条件	-		采样日期	2020 年 7 月 30~31 日、8 月 1 日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一、噪声检测 中节能(宜兴)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B 地块)昼、夜间噪声检测,检测点位 4 个。				
检测依据	一、噪声检测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结论	一、噪声检测 中节能(宜兴)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B 地块)昼、夜间噪声检测结果详见第 2~3 页。				
编制	文晓芳		检测单位盖章:		
审核	吴以翔				
签发	程桂峰				
			签发日期 2020 年 8 月 1 日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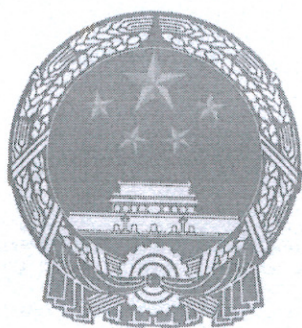
共3页 第2页

测量仪器	风向风速仪 (P6-8232、GTET(J)-CY-047)		所属功能区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GTET(J)-CY-048)		气象条件		昼: 晴, 南风, 风速 1.9m/s 夜: 晴, 南风, 风速 2.0m/s	
测量时间	2020.7.30	13:02~14:18	标准限值		表1: 昼间 70 分贝 夜间 55 分贝	
	2020.7.31	01:04~02:20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备注	
	/	/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测点号	等效声级 dB(A)		测点号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 ₁ 东项目地外 1m	55.8	51.5	N ₃ 西项目地外 1m	57.8	52.7
	N ₂ 南项目地外 1m	55.1	50.8	N ₄ 北项目地外 1m	54.2	50.5
备注	标准限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1 标准。					
噪声测点示意图	<p>空地</p> <p>▲ N4</p> <p>▲ N3 马路</p> <p>项目地</p> <p>▲ N1 空地</p> <p>▲ N2</p> <p>空地</p> <p>↑ N</p>					

噪声检测结果

共3页 第3页

测量仪器	风向风速仪 (P6-8232、GTET(J)-CY-047)		所属功能区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GTET(J)-CY-048)		气象条件		昼: 晴, 东南风, 风速 2.0m/s 夜: 晴, 东南风, 风速 2.1m/s	
测量时间	2020.7.31	13:10~14:27	标准限值		表1: 昼间 70 分贝 夜间 55 分贝	
	2020.8.1	01:05~02:20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备注	
	/	/	昼间	夜间		
	/	/	/	/		
	/	/	/	/		
检测结果	测点号	等效声级 dB(A)		测点号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 ₁ 东项目地外 1m	55.6	51.7	N ₃ 西项目地外 1m	57.6	52.3
	N ₂ 南项目地外 1m	55.4	51.0	N ₄ 北项目地外 1m	54.1	50.8
备注	标准限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标准。					
噪声测点示意图	<p>Diagram description: A central rectangular area labeled '项目地' (Project Site) is surrounded by '空地' (Open land). To the west is a '马路' (Road). Four measurement points are marked with triangles: N1 (East), N2 (South), N3 (West), and N4 (North). A north arrow points upwards.</p>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446

名称：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澄江街道山观东盛路41号(214437) 常熟分场所：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都路8号1幢(215500) 太仓分场所：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北京东路88号中B幢(2154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由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446

发证日期：2017年9月11日

有效期至：2023年9月10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049

《中节能（宜兴）环保产业园一期四标段（B 地块）》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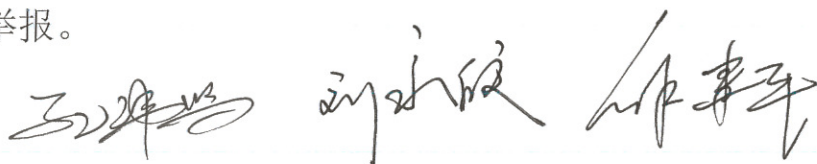
2020 年 8 月 3 日，中节能（宜兴）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根据《中节能（宜兴）环保产业园一期四标段（B 地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地址、规模

项目位于宜兴市新街街道绿园路 489 号，建设标准厂房 16 幢。标准厂房的楼号为：36#、37#、38#、39#、40#、41#、42#、43#、45-1#、45-2#、46-1#、46-2#、47-1#、47-2#、48-1#、48-2#。本项目总占地面积：39040m²，总建筑面积：26417.76 m²，绿化面积：9760 m²。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开工，2020 年 8 月竣工。目前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环评审批情况

中节能（宜兴）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中节能（宜兴）环保科技产业园 B 地块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取得了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原宜兴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文号为：宜环表复[2013]（447）号。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未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和周边居民的举报。



三、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 16 幢标准厂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项目引进企业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四、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要求相符，项目不存在变动。

五、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施工期废水收集回用，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区域的污水网管，最终接入宜兴市城市污水厂处理。

2、施工期每天洒水 4~5 次，抑止施工场地、施工道路扬尘的产生。

3、施工期使用低噪声设备，夜间不施工，满足环评要求。

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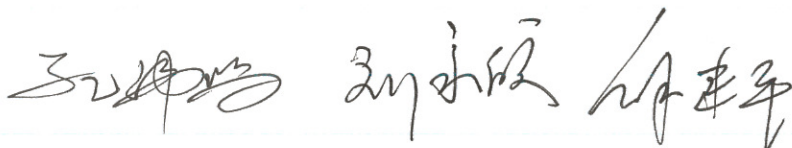
六、环保设备运行效果

1、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为中节能（宜兴）环保产业园一期四标段（B 地块）项目，项目建设的 16 幢标准厂房为此次竣工验收的范围。项目施工期无环境遗留问题，施工期未受到环保投诉和建设部门施工场地现场检查不合格的情况。

2、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环评文件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在实际工程中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施工期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有效可行，工程项目建设对所在地生态环



境的影响可接受；施工期采取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了水土流失。

3、污染因素调查结论

废气：入驻企业大气污染排放及治理须另行环评，本次验收不涉及。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将引进企业入驻，本次验收暂不考虑生产废水的产生和排放。

噪声：入驻企业噪声排放及治理须另行环评，本次验收不涉及；施工期噪声满足验收标准。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七、环境管理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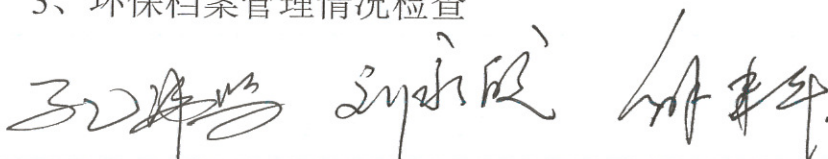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报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检查

企业建立健全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中节能（宜兴）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部随时对环保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环保设施由项目部按照操作规程和运行管理条例进行日常使用、保养和维护检修。

3、环保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环境保护档案由中节能（宜兴）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部统一管理，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保资料齐全。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检查

该项目运营以来，建立了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八、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中节能（宜兴）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节能（宜兴）环保产业园一期四标段（B地块）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恢复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及要求


- 1、注重管理人员的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知识培训和日常环保意识的培养，加强日常工作的环保宣传，加强厂房物业管理。
- 2、加强对引入企业环境管理，督促完善环保相关手续。

参与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中节能（宜兴）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日

专家组签名：



中节能（宜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节能（宜兴）环保产业园一期四标段（B地块）验收人员信息一览表

姓名	单位	职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陈新科	中节能（宜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320113196604174052	18006158030
王文刚	中节能（宜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320282198601087372	13961515654
王坤	宜兴市环境科学协会	主任	320223195711270254	13606150720
刘水成	宜兴市环境科学协会	主任	320404196512110617	13852498387
徐建华	无锡市新都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普工	321121197906293917	13812222023